

证券代码：872854

证券简称：南通华新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876 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,216 万元。
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十四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，股份总数为 10,876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四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，股份总数为 11,216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、股份数额等将发生变化，公司拟根据股票定向发行实际情况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9日